



关于对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9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金影视”）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9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所示，方金影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47,754.83 元，其中 810,548.91 元为受限资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所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方金影视的短期借款均已逾期无法偿还；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示，方金影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景阳因与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事项产生纠纷，李景阳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15,145,800.50 元未履行，被提起诉讼纳入失信名单，其持有的公司 2,273,208 股股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止报告出具，股权冻结尚未解除。

方金影视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已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方金影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47,754.83 元,其中 810,548.91 元为受限资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所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方金影视的短期借款均已逾期无法偿还;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示,方金影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景阳因与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事项产生纠纷,李景阳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15,145,800.50 元未履行,被提起诉讼纳入失信名单,其持有的公司 2,273,208 股股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止报告出具,股权冻结尚未解除。方金影视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可能导致方金影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方金影视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了单独部分进行说明。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方金影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金影视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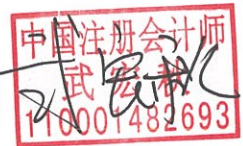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田伟
注册编号：110000102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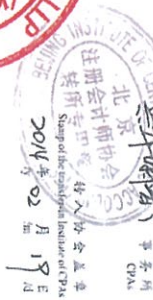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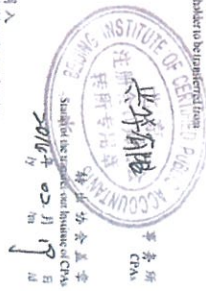


姓名：田伟
Full name: 田伟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78-06-24
Date of birth: 1978-06-24
工作单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230004197806244935
Identity card: 2300041978062449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证书编号：11000010261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2617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Date of Issue: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 月 日



姓名: 武宏秋
 Full name: 武宏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9-09-01
 Date of birth: 1959-09-01
 工作单位: 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530590901031
 Identity card No.: 325305909010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11月3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0月13日
 2011年10月13日

2010年11月14日
 输入: 兴华 2016/1/14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期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声明作废旧照, 办理补发手续。
 发出: 兴华 2017.12.13
 林 (林) 2017.12.13
 NOTES
 When following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48269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8269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04-12-01
 2004-12-01
 发证日期: 2004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12月01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4
 2014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 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武宏秋
 证书编号: 110001482693



2008年3月28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聘任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查询企业基本信息, 提高了监管效能和透明度。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 验证企业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